

工银瑞信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工银瑞信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11月21日证监许可【2025】2604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混合型、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工银瑞信”),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2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三)销售机构”。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等业务。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11.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其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与相应机构联系。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12月17日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bu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工银瑞信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icbcbus.com.cn)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销售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及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规模上限、规模控制方案及其他募集安排的调整,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的股票”)、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投资的股票的比例占港股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科技主题范围内的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还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本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购/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该笔基金份额适用的管理费水平。

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实际选择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或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费用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收益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不同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简称:工银科技智选基金A
A类份额代码:026212
C类份额简称:工银科技智选混合C
C类份额代码:026213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混合型基金

契约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站:www.icbcbu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传真:010-81042588/2509
联系电话:010-66583199
联系人:王瑞卿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三)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21日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可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八)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交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自行承担。

(八)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认购渠道	费率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	M<100元 100元≤M<300元 300元≤M<500元 M≥500元	1.20% 0.80% 0.60% 0.40%	0%

注:M为认购金额,单位为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当认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价格=(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价格=(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股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886.42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股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价格=(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资料

1.本基金在发售期面向投资者发售。

2.认购策略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基金募集期间,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某些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金额起点为1元(含认购费)。

(二)通过直销柜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或账户注册)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有效身份证件:

身份证;外国护照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是否有效;

(2)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3)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业务申请书》(个人);

(4)填写的《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5)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针对港澳居民居住及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护照的投资者,还需提供境内机构出具的就业证明及该机构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公章),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及复印件等能够证明该投资者在大陆工作生活的书面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及机关公章)。

3.认购申请书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进行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T+2日,下同)起在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基金份额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200004129027311455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认购款项由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未到账,当日申请无效;如果投资者仍需认购,需次日重新提出认购申请并划付认购款项。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②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通过工银瑞信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法定节假日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3.认购流程

(1)投资者通过电子自助交易开立账户当日,使用开户证件号码登录即可进行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考本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的相关公告。

(3)认购申请在工作日16:00之后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资金结算账户,在线支付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四)投资者提示

1.请有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icbcbu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柜台与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金额起点为1元(含认购费)。

3.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销售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

(二)通过直销柜台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出具的、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单位的复印件);

(2)银行的开户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预留印鉴(一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章);

(6)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

(7)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T+2日起在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认购开直销机构网上交易功能,填写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机构版)服务协议。

机构投资者成功开通网上交易功能后可直接登录本公司机构电子自助交易提交认购申请。电子自助交易在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电子自助交易的认购申请在工作日16:00之后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及电子自助交易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200004129027311455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未到账,当日申请无效;如果投资者仍需认购,应于次日重新提出认购申请并划付认购资金。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②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icbcbus.com.cn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柜台与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成立时间:2006年6月21日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00

联系人:阮晓彬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纪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银监监【2009】13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任航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成立时间:2006年6月21日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传真:010-81042588,010-810425